

海事處佈告 2012 年第 170 號

(本地船隻領牌、安全檢驗、配員和船員發證要求)

為本地船隻運作牌照續期時須提供地址證明

由 2012 年 12 月 24 日起，為正式或臨時運作牌照申請續期的人士，必須提供其現時地址的證明（例如水、電、煤氣、流動電話費單或銀行信件），而該等地址證明的發出日期須在申請日期之前的半年內。

2. 船東會獲給予六個月的寬限期以遵行上述規定。換言之，在寬限期內，如申請人在遞交申請時未能提供地址證明，海事處仍會酌情處理其申請。不過，由 2013 年 7 月 2 日開始，海事處將不會處理該類申請，直至申請人提供其地址證明為止。
3. 根據現行規定，船東為船隻申請原則上批准通知書、首次牌照、閑置船隻允許書、轉讓擁有權、更改擁有權證明書及／或運作牌照資料，須提供地址證明，此項規定將維持不變。
4. 本地船隻的船東或其代理人如地址有任何變更，務須於變更發生後七個工作天內通知海事處。海事處會修訂其記錄內的地址資料，並免費發出新的擁有權證明書以取代舊證明書。

海事處處長廖漢波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12 年 12 月 13 日

檔號：L/M 005/2012 in MD PA/S CMO 1-125/1

